

3导 自考 9导丛书

导数·导学·导考

2005年

核心学案

自学考试新教材·公共课(一)

经济法概论

(财经)

教材依据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法概论(财经)》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刘文华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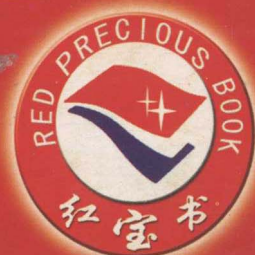
同步辅导同步过关



指定教材核心浓缩



预测试卷历年真题



航空工业出版社



导·学·考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了导丛书

经济法概论

教材依据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法概论》潘静成 刘文华 / 主编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应对自考课程大规模修订后新教材内容

自学考试 **新教材**

核心学案

航空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财经/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经济法概论》编委会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5.1

(自学考试新教材核心学案. 公共课. 第1辑)

ISBN 7-80183-527-1

I. 经... II. ①自...②经... III. 经济法—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677 号

经济法概论(财经)

Jingjifa Gailun (Caijing)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84926529 010-64978486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65

字数: 2400 千字

(全 12 册) 定价: 168.00 元

简介



张立勇 一个普通的农民孩子，清华大学打工8年，一直坚持刻苦自学，不仅80分以上通过四级、六级考试，托福考试630分，而且获得了北京大学本科文凭。2004年10月共青团中央向张立勇颁发了“中国青年学习成才奖”，他被誉为共青团中央树立的全国十大杰出学习青年之一。

张立勇的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面对面”“新闻会客厅”等多个栏目采访报道，被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新浪网、雅虎网等网络媒体，《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大学生》等报纸杂志，共100多家媒体采访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被众多青年学子视为学习的榜样。

“**因**为我选择了这样一条自己的人生道路，所以我没有机会像大多数的学子那样，经历从学校到学校，顺利地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我只能通过自学来圆我的大学梦。”

“**我**常常想，上帝会厚爱每一个人的，它会用不同的方式对你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给予补偿。但是，上帝只钟爱那些自助的人。如果你不努力，你不拼搏，所有的机会都会和你失之交臂。如果在这十年之中，我放弃了对人生理想和人生价值的追求，那么，当这一切机遇到来的时候，我又怎么可能把握住呢？”

“**大**家觉得我是一个榜样，但我个人并不这么想。社会把我放到这样的位置，充当这样的角色，能够影响一些人，这是最让我自豪的。”

----- 张立勇



导教 · 导学 · 导考

★ 编委会 ★

★ 编委主任：程 琨 魏 莹

★ 编委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鹏 刘 斌 刘海飞 刘 涛

闫树茂 宋玉珍 张 沁 张远盛

肖 果 邵桂英 崔海燕 程 琨

董金波 董 蕾 蒋 怡 魏 莹



★ 前言 ★

写教·写学·写考



“其实人的智力相差并不悬殊,可毅力的差距却使每个人拥有各自不同的前途。尤其是对于参加自考的人来说,毅力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还需要有得当的学习方法。”

“有很多人抱怨自考难以通过,然而正是这种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了自考毕业生的质量,使自考生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和一致的好评。”

——一名从自考获得本科学历后又考上硕士生直到博士生的成功者的自述

参加自学考试,除了需要具备以上成功者所提到的毅力和方法外,还应该了解自考的每门课程都采用我们通常所说的“过关”考试——只要通过课程的一次性考试,就可拿到课程的学分,通过某专业要求课程的全部考试,也就会顺利获得这个专业的自考毕业证。然而,一分之差也会导致参考课程过关失败,有些考生难免多次重考才能修完规定课程。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委们反复研讨自学考试的特点,努力寻求帮助自考生的有效途径。本书是多位学者、专家,历时数年的产物,具有以下优点。

一 掌握核心内容,了解命题动态,注重知识系统化

了解命题精神,是自学考试的核心,是达到专业标准的关键。自学考试的课程命题以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指定教材为范围。本书紧紧贴住每一门课程的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用【考纲要求提示】、【知识结构图示】、【核心内容速记】、【同步精华题解】、【典型例题解析】等多个栏目解剖教材内容,是一套脉络清晰的速成讲义,可以使考生在厚厚的教材中抓住重点,对教材的系统学习有极强的指导作用。同时,对于临考考生,它又可以成为离开教材仍能独立使用的贴身笔记。《核心学案》摒弃了一些辅导书的题海战术,引导考生重视教材的学习。那么怎样去自学才能弄懂教材并将厚书读“薄”呢?抓住重点才是关键。《核心学案》用清晰的思路,帮助考生将教材知识系统化,使考生在答卷时知识系统、逻辑清晰、胸有成竹。

二 依据权威资料,重视最新信息,紧跟时代脉搏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常常会感到市面上的辅导资料甚至教材都有



滞后性。全国高教自考办也认可这一事实,并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比如在发布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基础上又组编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丛书》等补充学习材料,并明文规定增补内容纳入统一命题范围,要占卷面5~10分。同时高教自考办还加快了教材的修订频率。面对这种情况,原有的一些辅导资料的严重滞后和内容缺陷也是必然的。本套《核心学案》则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在依据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时,选用高教自考办的最新修订本(2004年起自考课程已在做大规模修订),并将活页丛书等内容融会贯通其中,有的科目还特意增加了【最新内容补充】以引起考生重视。另外,本套书还吸收了许多自考强化班的授课精华,目的是帮助考生了解最新考试动态。我们还将开通网上自考辅导随时更新有关内容和提供特色售后服务,欢迎点击 www.study-book.com.cn。

三

做到讲练结合,力求精讲精练,提高辅导命中率

本套书配有【同步精华题解】和综合演练题,是在对考纲、教材归纳总结后选编的一些经典同步练习题。这些练习题的题型与考试题型完全一致,使考生能够迅速掌握答题方法与同步要点。另外,本书的编者还依据各科内容,遴选考点,在对历年实考真题做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精编了《命题预测试卷》。这些试卷不仅题型题量完全与真考试卷保持一致,而且力求覆盖考试大纲的各科重点。考生如果在学习《核心学案》的基础上再认真研习《命题预测试卷》,既可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易度,又可将其作为自测、练习之用,找出差距,查漏补缺。因此,在《核心学案》的首印首发优惠活动中,为了帮助考生用好的学习方法提高应试过关率,我们特意将《命题预测试卷》作为《核心学案》的赠品送给每个考生。这样,本书即成为真正具有命中率的辅导用书。

总之,面对数千万的自考考生,我们是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的。我们的目的是: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使考生自考过关!因为工作量的巨大和考期的压力,也许我们遗留了某些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来函可致: reader@study-book.com.cn,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求完善。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
知识结构图示	(1)
核心内容速记	(2)
同步精华题解	(9)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考纲要求提示	(11)
知识结构图示	(11)
核心内容速记	(12)
同步精华题解	(17)



第三章 企业法

考纲要求提示	(21)
知识结构图示	(21)
核心内容速记	(22)
同步精华题解	(35)



第四章 公司法

考纲要求提示	(39)
知识结构图示	(39)
核心内容速记	(40)
同步精华题解	(52)



第五章 合同法

考纲要求提示	(56)
知识结构图示	(56)
核心内容速记	(56)
同步精华题解	(73)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考纲要求提示	(77)
知识结构图示	(77)
核心内容速记	(77)
同步精华题解	(84)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考纲要求提示	(88)
知识结构图示	(88)
核心内容速记	(88)
同步精华题解	(94)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考纲要求提示	(98)
知识结构图示	(98)
核心内容速记	(98)
同步精华题解	(106)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考纲要求提示	(109)
知识结构图示	(109)
核心内容速记	(110)
同步精华题解	(116)



第十章 税法

考纲要求提示	(120)
知识结构图示	(120)
核心内容速记	(120)
同步精华题解	(130)



第十一章 金融法

考纲要求提示	(133)
知识结构图示	(133)
核心内容速记	(133)
同步精华题解	(148)



第十二章 劳动法

考纲要求提示	(153)
知识结构图示	(153)
核心内容速记	(153)
同步精华题解	(159)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能源与环境保护法

考纲要求提示	(162)
知识结构图示	(162)
核心内容速记	(162)
同步精华题解	(170)



第十四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考纲要求提示	(173)
知识结构图示	(173)
核心内容速记	(173)
同步精华题解	(180)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法和 WTO 规则

考纲要求提示	(183)
知识结构图示	(183)
核心内容速记	(183)
同步精华题解	(190)



第十六章 经济争议解决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93)
知识结构图示	(193)
核心内容速记	(193)
同步精华题解	(202)



综合演练题	(205)
-------------	-------



综合演练题参考答案	(211)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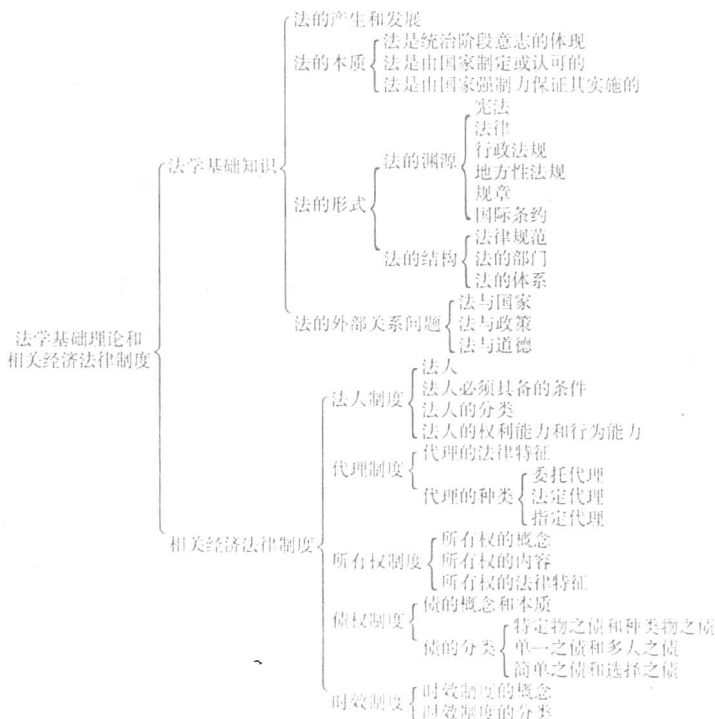


考纲要求提示

1. 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相关法律制度;
2. 了解法的产生的根源和发展规律;
3. 把握法的本质特征;
4. 理解法的内部结构及与国家、政策、道德的关系;
5. 掌握、运用经济法律制度的知识。



知识结构图示



核心内容速记

一、法学基础知识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1. 法的产生

法是一种行为规则、一种社会规范,具有一般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特性和功能。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个阶段就是已经形成对立阶级的私有制社会。它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经济基础所产生的上层建筑;是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2. 法的类型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属剥削阶级类型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新、最高,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

(二)法的本质

1. 法的本质

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说明了法的本质属性,即法的阶级性。法除了阶级性以外,还具有社会性,它有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主要表现在经济、科技、自然资源、环保等法律部门中。

2. 法的特征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意志,体现为规范性文件,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这种强制力的物质形态如法院、监狱以及其他执法机关。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旨在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三)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包括法的渊源形式和法的结构形式。

1.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是从法的制定、认可的具体来源上看法的形式的。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

(1)宪法。

(2)法律。此处是指狭义上的法律,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3)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有:条例、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

(4)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性法规。

(5)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为规章。

(6)国际条约。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亦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构成我国法律渊源的组成部分。

2. 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是由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三个层次构成的。

(1)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基本组织细胞,它通常由三部分组成。这三部分即是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

①假定。即适用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可适用本条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包括一定的事实和行为。

②处理。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要求人们应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的内容,实即权利、义务规定和行为规则本身。这是法律规范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

③制裁。即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当违反本规范时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体现国家强制力的部分。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三个部分都是不可缺少的。

法律规范多种多样,可依不同标准进行分类。按法律规范表现形式,可有两种基本分类。

第一种分类将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

第二种分类将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规范;任意性规范。

(2)法的部门。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可将同类的或密切相联的法律规范集中起来,即形成法的部门。

我国的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组织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

(3)法的体系。各个法的部门,各种法律、法规,按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相互关联状况,依据一定次序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系即为法的体系。

(四)法的外部关系问题

1. 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与国家都是私有制、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们有着共



同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它们都是同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为同一统治阶级和经济基础服务。法离不开国家,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也是由国家保证其贯彻执行。

2. 法与政策的关系

这里讲的政策是指党的政策,而法则国家的法,所以法与政策的关系,实际上反映着国家与党的关系。

法与政策的联系不仅表现在它们具有高度的同一性,它们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它们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是一致的,而且表现在它们紧密相联、相辅相成。一方面,政策是法的灵魂,是法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和核心内容,制定法应以政策为依据,法的执行也应贯彻政策精神,在法无规定时,更需要运用政策去处理问题。另一方面,政策的实现也靠法,法是实行政策的最重要的工具和手段,虽然不是惟一的,但却是最有力的。法与政策的区别在于:法具有国家意志属性,具有规范性,是通过严格程序制定出来的,具有很强的稳定性。有国家强制性保证实行,违反时要受到国家制裁。政策不具有国家意志属性,虽然也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属性,但比较原则、概括,政策只对党员有约束力,基本政策是稳定的,具体政策可根据形势变化而修正。

3. 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道德一致性在于,它们都是一种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统治阶级道德与统治阶级法在基本精神、任务和作用上都是一致的。它们的区别是:在剥削阶级社会不同阶级有不同阶级的道德,道德与法在产生和存在,调整对象和范围,表现形式以及强制力等方面都不同。

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一) 法人制度

1.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 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3. 法人的分类

(1) 资本主义民法理论将法人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基本上有三种分类方法:

- ① 公法人和私法人;
- ② 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
- ③ 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

(2)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两大类。

①企业法人是指从事生产、经营,以创造社会财富、扩大社会积累为目的,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法人。它属于营利性的经济实体。

②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是指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或主管机关的命令而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公民自愿组织起来的非生产经营性的社会组织法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了企业法人登记条件:

(1)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3)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5.法人的权利能力和法人的行为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所具有的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二)代理制度

1.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在代理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的,确立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一定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

(2)代理的法律特征

①代理是一种法律行为;

②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即代替被代理人进行的法律行为;

③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授权范围内所为的独立意思表示;

④代理人在代理授权内进行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归被代理人,代理人与第三人确立的权利义务(甚至于代理的不良后果和损失),均由被代理人承受,从而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确立了法律关系。

2.代理的种类

(1)委托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经济关系中主要采用委托代理形式;

(2)法定代理。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3)指定代理。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的指定或其他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3. 代理的法律责任

(1)无代理权,又叫无权代理。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仍进行代理的,均为无权代理,均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如被代理人追认,则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但仍与之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2)代理人不履行代理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3)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事项违法而仍然进行代理活动,或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代理行为违法却不表示反对,由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4)委托代理转托时,应事先取得被代理人同意,或事后及时告知取得其同意,否则,由代理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被代理人利益而转托的不在此限。

代理制度对经济法适用的范围很重要,在许多经济法律中都要采用代理制度。

(三)所有权制度

1. 所有制和所有权的概念

所有制是指对生产资料占有和支配的经济制度,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属于经济基础。所有权则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属于上层建筑。由于它是一种财产权,所以又称财产所有权。

2. 所有权制度的发展

所有制存在于一切社会,与人类社会共始终。所有权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才产生和发展起来。它经历了奴隶主所有权制度、封建地主所有权制度、资本主义所有权制度和社会主义所有权制度。

3. 所有权的特征

(1)所有权权利具有绝对性。这种绝对性不是指所有人可以任意浪费、毁坏自己的财产,更不是说可以以此损害他人利益,对抗社会利益。

(2)所有权权利具有排他性。即其他非所有人均不得非法侵犯,也不得非法干预所有权人对所有权的行使。

(3)所有权是一种完整、充分的物权。物权是指主体直接支配一定财产